



學稔 法學知識 六法

學稔編輯團隊 編著

**準備法學知識不知道要用哪本法典嗎？
不用再找了，就是這本！**

- ★ 收錄範圍完全依照考選部公布的命題大綱，為您量身打造的國考專用法典
- ★ 版面編排清爽舒適，法律初學者好讀好上手
- ★ 貼心列出新舊條文，掌握考題出題脈動
- ★ 新修法條可上學稔官網下載，不用擔心修法頻繁

學穩 法學知識六法

學穩編輯團隊

學稔法學知識六法

編著者 學稔編輯團隊 2012年2月 一版一刷
企劃主編 陳瑩甄
企劃編輯 陳曉玉
責任編輯 高雅筠
製程管理 陳怡君

總經銷 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門市地址 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339號9樓
團購專線 (02) 27001808 分機 18
傳真 (02) 27059080
郵撥帳號 19889774 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劃撥金額1000元以上免郵資，未滿1000元加收郵資50元

讀者服務 sharer@sharing.com.tw
電子商務 <http://www.sharing.com.tw/>
學稔官網 <http://www.sharer-space.com.tw/>
(最新增修法規、釋字請至學稔官網「下載專區」下載)

ISBN : 978-986-295-073-9

定價：250 元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倒裝，請寄回更換



勤學則稔

所謂「學如逆水行舟，不進則退」為學之道，
需不斷精進。

勤學則稔即為勉勵莘莘學子，
考取之路艱辛，

唯有施以勤奮不懈的態度灌溉，
才能有所成就，
享受豐碩的果實。

編輯說明

一、收錄法規：

本法典係以「法學知識（法學緒論+中華民國憲法）」該考科為編排之核心，因此所收錄之法規範圍係參酌考選部公布之命題大綱，並輔以歷年考古題中較常出現的相關法規所編輯而成。

本法典將法規依其性質歸納整理為五大類別，分別為：

A 憲法、B 行政法、C 民法、D 商事法及 E 刑法

此外，「中華民國憲法」近年之考題多有直接或間接以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文作為考題內容，因此對於新近的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文之研讀，更是考生們必作的準備，是故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文更是法典必為收錄，本版次更新至 100 年 12 月 30 日公布之司法院大法官第 695 號解釋文。

二、版面編排：

本法典使用二十五開版印刷，略大於普通的小六法，然其厚度比起小六法而言輕薄許多，排版上也不似小六法緊密，更易於考生在法典上增補資料或筆記；其閱讀上較為容易且攜帶輕便，即使為初入門而不熟習相關法規之讀者亦容易上手。

三、最新修正法規之增補：

本法典於最新修正的法規後，亦將修正前之條文列出，乃係舊法於過渡期間內仍有參考價值，故本法典將新舊法條同時併陳，且運用不同字體以示區分；新增訂的法規亦特別標註修法之日。另外，將舊條文與修正後不同之處特別以底線之方式註明，使讀者閱讀上更易得知其不同之處，能確切了解修法所在。

四、資料來源：

本書收錄之法規來源，係以總統府公報為主，並輔以相關機關之網路資料庫。然於校對過程中，偶有發現疑似脫誤文字、標點符號使用習慣不同或不一致之情形，本法典對此種情形，盡可能以總統府公報之文字、標點符號為準，僅於內容有明顯錯誤或文字使用習慣確已改變者，始於不影響文義範圍內予以調整，在此先向讀者說明之。

雖然本法典之編輯團隊校勘力求周延精確，但是隨著法典收錄的法規有所增刪、修訂，於編排、校正上亦未能有周全之處，本法典之編輯團隊誠懇的希望讀者、考生能不吝指正賜教，以使本書更加完備。

學稔編輯團隊

法學緒論命題大綱

適用考試名稱		適用考試類科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四等考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三等、四等考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三等、四等考試、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三等、四等考試		各類科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一、了解法的概念、法律之淵源、法律的類別、法律的制定、公布、修正與廢止、法律的效力、法律的適用、法律的解釋、我國司法組織架構、司法制度、司法救濟程序等。 二、了解民法、刑法、財經相關法律、勞動與社會法及性別相關法律等法律上之權利義務關係。	
命題大綱		
一、法的概念、淵源與種類 二、法律的繼受與台灣法律的發展 三、法律的效力與制定、修正、廢止（含中央法規標準法與地方制度法） 四、法律的適用（以法律解釋方法為主） 五、公法（憲法及行政法，包括法治國基本原則、權力分立原則、國家權力運用原則、法律保留原則、法律優位原則、比例原則、平等原則、信賴保護原則、行政程序法（第1～10條） 六、民法（總則、債、物權、親屬與繼承等五編之原則及重要規定） 七、刑法總則、刑法分則（與公務員執行職務有關之部分） 八、財經相關法律（著作權法、公司法及消費者保護法） 九、勞動與社會法（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 十、性別相關法律（性別工作平等法、家庭暴力防治法）		
備註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實際試題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	

中華民國憲法命題大綱

適用考試名稱		適用考試類科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三等考試、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		各類科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一、了解憲法關於基本人權內涵、限制基本權之程序、及界限、憲法基本原則及與業務相關之國家組織法部分。 二、結合憲法理論與實務，並從具體案例建立二者之間法學的關連，奠定未來業務處理所須具備之基礎憲法知識。 三、綜合分析憲法中之人權保障之內涵並嚴守憲法對人權限制所要求之分際。 四、將憲法規定與觀念運用於相關業務處理之能力。 五、憲法基本法理之分析能力。	
命題		大綱
一、憲法的基本原理原則 二、憲法本文之內容 (一) 總綱 (二) 人民之權利義務 (三) 總統 (四) 行政 (五) 立法 (六) 司法 (七) 考試 (八) 監察 (九)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 (十) 地方制度 (十一) 選舉、罷免、創制、複決 (十二) 基本國策 (十三) 憲法之施行及修改 三、憲法增修條文 四、司法院大法官解釋 五、總統府及五院組織法 六、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 七、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 八、立法院職權行使法 九、監察法 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包括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十一、國家賠償法 十二、地方制度法 十三、公民投票法		
備註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實際試題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	

學穩法學知識六法 簡目

《憲 法》

中華民國憲法 (36.01.01)	A-1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 (94.06.10)	A-13
中央法規標準法 (93.05.19)	A-17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98.05.27)	A-19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100.05.25)	A-36
公民投票法 (98.06.17)	A-60
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 (99.09.01)	A-69
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 (92.06.25)	A-71
行政院組織法 (99.02.03)	A-73
考試院組織法 (83.07.01)	A-74
立法院組織法 (100.01.26)	A-76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 (99.05.19)	A-83
監察院組織法 (99.05.19)	A-91
監察法 (81.11.13)	A-94
司法院組織法 (98.01.21)	A-97
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 (82.02.03)	A-101
法院組織法 (100.11.23)	A-104
行政法院組織法 (100.11.23)	A-118

《行政法》

地方制度法 (99.02.03)	B-1
行政程序法 (94.12.28)	B-23
行政執行法 (99.02.03)	B-42
行政罰法 (100.11.23)	B-49
訴願法 (89.06.14)	B-55
行政訴訟法 (100.11.23)	B-66
國家賠償法 (69.07.02)	B-105
全民健康保險法 (現行法)	B-106
全民健康保險法 (新法) (100.06.29)	B-118
勞動基準法 (100.06.29)	B-132
性別工作平等法 (100.01.05)	B-143

《民 法》

民法 第一編 總 則 (97.05.23)	C-1
民法總則施行法 (97.05.23)	C-12
民法 第二編 債 (99.05.26)	C-14
民法債編施行法 (98.12.23)	C-66
民法 第三編 物 權 (99.02.03)	C-69
民法物權編施行法 (99.02.03)	C-102

民法 第四編 親 屬 (99.05.19)	C-105
民法親屬編施行法 (98.12.30)	C-123
民法 第五編 繼 承 (98.12.30)	C-126
民法繼承編施行法 (98.12.30)	C-134
消費者保護法 (94.02.05)	C-136
勞工保險條例 (100.04.27)	C-144
著作權法 (99.02.10)	C-160

《商事法》

公司法 (101.01.04)	D-1
-----------------------	-----

《刑 法》

中華民國刑法 (100.11.30)	E-1
家庭暴力防治法 (98.04.29)	E-37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文》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文 (100.12.30)	F-1
-----------------------------	-----

學穩法學知識六法 目錄

《憲 法》

中華民國憲法……………A-1

第一章 總 綱……………A-1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A-1

第三章 國民大會……………A-2

第四章 總 統……………A-3

第五章 行 政……………A-4

第六章 立 法……………A-4

第七章 司 法……………A-5

第八章 考 試……………A-6

第九章 監 察……………A-6

第十章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A-7

第十一章 地方制度……………A-9

第一節 省……………A-9

第二節 縣……………A-9

第十二章 選舉 罷免 創制 複決……………A-10

第十三章 基本國策……………A-10

第一節 國 防……………A-10

第二節 外 交……………A-10

第三節 國民經濟……………A-10

第四節 社會安全……………A-11

第五節 教育文化……………A-11

第六節 邊疆地區……………A-12

第十四章 憲法之施行及修改……………A-12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A-13

中央法規標準法……………A-17

第一章 總 則……………A-17

第二章 法規之制定……………A-17

第三章 法規之施行……………A-17

第四章 法規之適用……………A-17

第五章 法規之修正與廢止……………A-18

第六章 附 則……………A-18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A-19

第一章 總 則……………A-19

第二章 選舉罷免機關……………A-19

第三章 選 舉……………A-20

第一節 選舉人……………A-20

第二節 選舉人名冊……………A-21

第三節 候選人……………A-21

第四節 選舉公告……………A-23

第五節 選舉活動……………A-24

第六節 投票及開票……………A-27

第七節 選舉結果……………A-29

第八節 副總統之缺位補選……………A-30

第四章 罷 免……………A-30

第五章 妨害選舉罷免之處罰……………A-30

第六章 選舉罷免訴訟……………A-34

第七章 附 則……………A-35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A-36

第一章 總 則……………A-37

第二章 選舉罷免機關……………A-37

第三章 選 舉……………A-38

第一節 選舉人……………A-38

第二節 選舉人名冊……………A-39

第三節 候選人……………A-40

第四節 選舉區……………A-42

第五節 選舉公告……………A-43

第六節 選舉活動……………A-44

第七節 投票及開票……………A-47

第八節 選舉結果……………A-49

第四章 罷 免……………A-52

第一節 罷免案之提出……………A-52

第二節 罷免案之成立……………A-53

第三節 罷免之投票及開票……………A-54

第五章 妨害選舉罷免之處罰……………A-55

第六章 選舉罷免訴訟……………A-58

第七章 附 則……………A-60

公民投票法……………A-60

第一章 總 則……………A-60

第二章 提案人、連署人及投票權人……………A-61

第三章 公民投票程序……………A-61

第一節 全國性公民投票……………A-61

第二節 地方性公民投票……………A-64

第四章 公民投票結果……………A-64

第五章 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A-65

第六章 罰 則……………A-65

第七章 公民投票爭訟……………A-67

第八章 附 則……………A-68

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A-69

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A-71

行政院組織法……………A-73

考試院組織法……………A-74

立法院組織法……………A-76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A-83

第一章 總 則……………A-83

第二章 議案審議	A-83
第二章之一 聽取總統國情報告	A-84
第三章 聽取報告與質詢	A-85
第四章 同意權之行使	A-86
第五章 覆議案之處理	A-86
第六章 不信任案之處理	A-87
第七章 彈劾案之提出	A-87
第七章之一 罷免案之提出及審議	A-87
第八章 文件調閱之處理	A-87
第九章 委員會公聽會之舉行	A-88
第十章 行政命令之審查	A-89
第十一章 請願文書之審查	A-89
第十二章 黨團協商	A-90
第十三章 附 則	A-91
監察院組織法	A-91
監察法	A-94
第一章 總 則	A-94
第二章 彈劾權	A-94
第三章 糾舉權	A-95
第四章 糾 正	A-95
第五章 調 查	A-95
第六章 附 則	A-96
司法院組織法	A-97
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	A-101
第一章 總 則	A-101
第二章 解釋案件之審理	A-101
第三章 政黨違憲解散案件之審理	A-102
第四章 附 則	A-104
法院組織法	A-104
第一章 總 則	A-105
第二章 地方法院	A-105
第三章 高等法院	A-108
第四章 最高法院	A-110
第五章 檢察機關	A-111
第六章 司法年度及事務分配	A-114
第七章 法庭之開閉及秩序	A-115
第八章 法院之用語	A-116
第九章 裁判之評議	A-116
第十章 司法上之互助	A-117
第十一章 司法行政之監督	A-117
第十二章 附 則	A-117
行政法院組織法	A-118
第一章 總 則	A-118
第二章 高等行政法院	A-118
第三章 最高行政法院	A-120
第四章 法官之任用資格及待遇	A-121
第五章 書記官之配置	A-123
第六章 其他人員之配置	A-124

第七章 司法年度及事務分配	A-124
第八章 法庭之開閉及秩序	A-125
第九章 司法行政之監督	A-125
第十章 附 則	A-125

《行政法》

地方制度法	B-1
第一章 總 則	B-1
第二章 省政府與省諮議會	B-3
第三章 地方自治	B-3
第一節 地方自治團體及其居民之權利與義務	B-3
第二節 自治事項	B-4
第三節 自治法規	B-7
第四節 自治組織	B-9
第五節 自治財政	B-17
第四章 中央與地方及地方間之關係	B-18
第五章 附 則	B-21
行政程序法	B-23
第一章 總 則	B-23
第一節 法 例	B-23
第二節 管 轄	B-24
第三節 當事人	B-25
第四節 迴 避	B-26
第五節 程序之開始	B-27
第六節 調查事實及證據	B-27
第七節 資訊公開	B-28
第八節 期日與期間	B-28
第九節 費 用	B-29
第十節 聽證程序	B-29
第十一節 送 達	B-31
第二章 行政處分	B-33
第一節 行政處分之成立	B-33
第二節 陳述意見及聽證	B-34
第三節 行政處分之效力	B-35
第三章 行政契約	B-38
第四章 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	B-39
第五章 行政計畫	B-41
第六章 行政指導	B-41
第七章 陳 情	B-41
第八章 附 則	B-42
行政執行法	B-42
第一章 總 則	B-42
第二章 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	B-43
第三章 行為或不行為義務之執行	B-46
第四章 即時強制	B-47
第五章 附 則	B-48

行政罰法	B-49	第四節 證 據	B-84
第一章 法 例	B-49	第五節 訴訟程序之停止	B-88
第二章 責 任	B-49	第六節 裁 判	B-89
第三章 共同違法及併同處罰	B-50	第七節 和 解	B-92
第四章 裁處之審酌加減及擴張	B-50	第二章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簡易訴訟程序	B-93
第五章 單一行為及數行為之處罰	B-51	第三章 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	B-95
第六章 時 效	B-52	第三編 上訴審程序	B-96
第七章 管轄機關	B-52	第四編 抗告程序	B-99
第八章 裁處程序	B-53	第五編 再審程序	B-100
第九章 附 則	B-54	第六編 重新審理	B-102
訴願法	B-55	第七編 保全程序	B-102
第一章 總 則	B-55	第八編 強制執行	B-103
第一節 訴願事件	B-55	第九編 附 則	B-104
第二節 管 轄	B-56	國家賠償法	B-105
第三節 期日及期間	B-57	全民健康保險法（現行法）	B-106
第四節 訴願人	B-57	第一章 總 則	B-106
第五節 送 達	B-59	第二章 保險人、保險對象及投保單位	B-107
第六節 訴願卷宗	B-59	第三章 保險財務	B-109
第二章 訴願審議委員會	B-59	第四章 保險給付	B-111
第三章 訴願程序	B-60	第五章 醫療費用支付	B-113
第一節 訴願之提起	B-60	第六章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	B-114
第二節 訴願審議	B-61	第七章 安全準備及行政經費	B-115
第三節 訴願決定	B-62	第八章 罰 則	B-115
第四章 再審程序	B-64	第九章 附 則	B-116
第五章 附 則	B-65	全民健康保險法（新法）	B-118
行政訴訟法	B-66	第一章 總 則	B-118
第一編 總 則	B-66	第二章 保險人、保險對象及投保單位	B-119
第一章 行政訴訟事件	B-66	第三章 保險財務	B-121
第二章 行政法院	B-69	第四章 保險費之收繳及計算	B-122
第一節 管 轄	B-69	第五章 保險給付	B-124
第二節 法官之迴避	B-70	第六章 醫療費用支付	B-127
第三章 當事人	B-70	第七章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	B-128
第一節 當事人能力及訴訟能力	B-70	第八章 安全準備及行政經費	B-129
第二節 選定當事人	B-70	第九章 相關資料及文件之蒐集、查閱	B-129
第三節 共同訴訟	B-71	第十章 罰 則	B-130
第四節 訴訟參加	B-71	第十一章 附 則	B-131
第五節 訴訟代理人及輔佐人	B-72	勞動基準法	B-132
第四章 訴訟程序	B-73	第一章 總 則	B-132
第一節 當事人書狀	B-73	第二章 勞動契約	B-133
第二節 送 達	B-74	第三章 工 資	B-135
第三節 期日及期間	B-76	第四章 工作時間、休息、休假	B-136
第四節 訴訟卷宗	B-77	第五章 童工、女工	B-137
第五節 訴訟費用	B-77	第六章 退 休	B-138
第二編 第一審程序	B-78	第七章 職業災害補償	B-139
第一章 高等行政法院通常訴訟程序	B-79		
第一節 起 訴	B-79		
第二節 停止執行	B-81		
第三節 言詞辯論	B-82		

第八章 技術生	B-140
第九章 工作規則	B-140
第十章 監督與檢查	B-141
第十一章 罰則	B-141
第十二章 附則	B-142
性別工作平等法	B-143
第一章 總則	B-143
第二章 性別歧視之禁止	B-143
第三章 性騷擾之防治	B-144
第四章 促進工作平等措施	B-144
第五章 救濟及申訴程序	B-145
第六章 罰則	B-146
第七章 附則	B-147

《民法》

民法 第一編 總則	C-1
第一章 法例	C-1
第二章 人	C-1
第一節 自然人	C-1
第二節 法人	C-3
第三章 物	C-6
第四章 法律行為	C-6
第一節 通則	C-6
第二節 行為能力	C-7
第三節 意思表示	C-7
第四節 條件及期限	C-8
第五節 代理	C-8
第六節 無效及撤銷	C-9
第五章 期日及期間	C-9
第六章 消滅時效	C-10
第七章 權利之行使	C-12
民法總則施行法	C-12
民法 第二編 債	C-14
第一章 通則	C-15
第一節 債之發生	C-15
第二節 債之標的	C-19
第三節 債之效力	C-21
第四節 多數債務人及債權人	C-25
第五節 債之移轉	C-27
第六節 債之消滅	C-28
第二章 各種之債	C-30
第一節 買賣	C-30
第二節 互易	C-34
第三節 交互計算	C-34
第四節 贈與	C-35
第五節 租賃	C-36
第六節 借貸	C-40

第七節 僱傭	C-41
第八節 承攬	C-42
第八節之一 旅遊	C-44
第九節 出版	C-45
第十節 委任	C-47
第十一節 經理人及代辦商	C-48
第十二節 居間	C-49
第十三節 行紀	C-50
第十四節 寄託	C-51
第十五節 倉庫	C-53
第十六節 運送	C-53
第十七節 承攬運送	C-56
第十八節 合夥	C-57
第十九節 隱名合夥	C-59
第十九節之一 合會	C-60
第二十節 指示證券	C-61
第二十一節 無記名證券	C-61
第二十二節 終身定期金	C-62
第二十三節 和解	C-63
第二十四節 保證	C-63
第二十四節之一 人事保證	C-65
民法債編施行法	C-66
民法 第三編 物權	C-69
第一章 通則	C-69
第二章 所有權	C-70
第一節 通則	C-70
第二節 不動產所有權	C-71
第三節 動產所有權	C-76
第四節 共有	C-78
第三章 地上權	C-81
第一節 普通地上權	C-81
第二節 區分地上權	C-83
第四章 (刪除)	C-84
第四章之一 農育權	C-84
第五章 不動產役權	C-85
第六章 抵押權	C-87
第一節 普通抵押權	C-87
第二節 最高限額抵押權	C-90
第三節 其他抵押權	C-92
第七章 質權	C-92
第一節 動產質權	C-92
第二節 權利質權	C-94
第八章 典權	C-95
第九章 留置權	C-97
第十章 占有	C-98
民法物權編施行法	C-102
民法 第四編 親屬	C-105
第一章 通則	C-105

第二章 婚姻	C-106
第一節 婚約	C-106
第二節 結婚	C-106
第三節 婚姻之普通效力	C-108
第四節 夫妻財產制	C-108
第五節 離婚	C-111
第三章 父母子女	C-113
第四章 監護	C-117
第一節 未成年人之監護	C-117
第二節 成年人之監護及輔助	C-120
第五章 扶養	C-121
第六章 家	C-122
第七章 親屬會議	C-122
民法親屬編施行法	C-123
民法 第五編 繼承	C-126
第一章 遺產繼承人	C-126
第二章 遺產之繼承	C-127
第一節 效力	C-127
第二節 (刪除)	C-127
第三節 遺產之分割	C-128
第四節 繼承之拋棄	C-129
第五節 無人承認之繼承	C-130
第三章 遺囑	C-130
第一節 通則	C-130
第二節 方式	C-131
第三節 效力	C-132
第四節 執行	C-132
第五節 撤回	C-133
第六節 特留分	C-133
民法繼承編施行法	C-134
消費者保護法	C-136
第一章 總則	C-136
第二章 消費者權益	C-137
第一節 健康與安全保障	C-137
第二節 定型化契約	C-137
第三節 特種買賣	C-138
第四節 消費資訊之規範	C-139
第三章 消費者保護團體	C-139
第四章 行政監督	C-140
第五章 消費爭議之處理	C-141
第一節 申訴與調解	C-141
第二節 消費訴訟	C-142
第六章 罰則	C-143
第七章 附則	C-144
勞工保險條例	C-144
第一章 總則	C-145
第二章 保險人、投保單位及被保險人	C-145

第三章 保險費	C-146
第四章 保險給付	C-148
第一節 通則	C-148
第二節 生育給付	C-150
第三節 傷病給付	C-150
第四節 醫療給付	C-151
第五節 失能給付	C-152
第六節 老年給付	C-154
第七節 死亡給付	C-155
第八節 年金給付之申請及核發	C-157
第五章 保險基金及經費	C-157
第六章 罰則	C-158
第七章 附則	C-158
著作權法	C-160
第一章 總則	C-160
第二章 著作	C-162
第三章 著作人及著作權	C-162
第一節 通則	C-162
第二節 著作人	C-162
第三節 著作人格權	C-163
第四節 著作財產權	C-163
第四章 製版權	C-169
第四章之一 權利管理電子資訊及防盜拷措施	C-169
第五章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與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	C-170
第六章 權利侵害之救濟	C-171
第六章之一 網路服務提供者之民事免責事由	C-173
第七章 罰則	C-175
第八章 附則	C-176

《商事法》

公司法	D-1
第一章 總則	D-2
第二章 無限公司	D-7
第一節 設立	D-7
第二節 公司之內部關係	D-8
第三節 公司之對外關係	D-8
第四節 退股	D-9
第五節 解散、合併及變更組織	D-9
第六節 清算	D-10
第三章 有限公司	D-12
第四章 兩合公司	D-13
第五章 股份有限公司	D-14
第一節 設立	D-14
第二節 股份	D-17

第三節 股東會	D-21
第四節 董事及董事會	D-25
第五節 監察人	D-29
第六節 會計	D-30
第七節 公司債	D-32
第八節 發行新股	D-36
第九節 變更章程	D-38
第十節 公司重整	D-39
第十一節 解散、合併及分割	D-45
第十二節 清算	D-47
第六章 (刪除)	D-50
第六章之一 關係企業	D-50
第七章 外國公司	D-51
第八章 公司之登記及認許	D-53
第一節 申請	D-53
第二節 規費	D-54
第九章 附則	D-54

《刑法》

中華民國刑法	E-1
第一編 總則	E-1
第一章 法例	E-1
第二章 刑事責任	E-3
第三章 未遂犯	E-4
第四章 正犯與共犯	E-4
第五章 刑	E-4
第六章 累犯	E-6
第七章 數罪併罰	E-7
第八章 刑之酌科及加減	E-7
第九章 緩刑	E-8
第十章 假釋	E-9
第十一章 時效	E-10
第十二章 保安處分	E-11
第二編 分則	E-12
第一章 內亂罪	E-12
第二章 外患罪	E-12
第三章 妨害國交罪	E-14
第四章 瀆職罪	E-14
第五章 妨害公務罪	E-15
第六章 妨害投票罪	E-16
第七章 妨害秩序罪	E-16
第八章 脫逃罪	E-17
第九章 藏匿人犯及湮滅證據罪	E-17
第十章 偽證及誣告罪	E-18
第十一章 公共危險罪	E-18
第十二章 偽造貨幣罪	E-22
第十三章 偽造有價證券罪	E-22

第十四章 偽造度量衡罪	E-23
第十五章 偽造文書印文罪	E-23
第十六章 妨害性自主罪	E-24
第十六章之一 妨害風化罪	E-25
第十七章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E-26
第十八章 褻瀆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罪	E-26
第十九章 妨害農工商罪	E-27
第二十章 鴉片罪	E-27
第二十一章 賭博罪	E-28
第二十二章 殺人罪	E-28
第二十三章 傷害罪	E-29
第二十四章 墮胎罪	E-30
第二十五章 遺棄罪	E-30
第二十六章 妨害自由罪	E-30
第二十七章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E-32
第二十八章 妨害秘密罪	E-32
第二十九章 竊盜罪	E-33
第三十章 搶奪強盜及海盜罪	E-33
第三十一章 侵占罪	E-34
第三十二章 詐欺背信及重利罪	E-35
第三十三章 恐嚇及擄人勒贖罪	E-35
第三十四章 贓物罪	E-36
第三十五章 毀棄損壞罪	E-36
第三十六章 妨害電腦使用罪	E-36
家庭暴力防治法	E-37
第一章 通則	E-37
第二章 民事保護令	E-38
第一節 聲請及審理	E-38
第二節 執行	E-40
第三章 刑事程序	E-41
第四章 父母子女	E-43
第五章 預防及處遇	E-44
第六章 罰則	E-46
第七章 附則	E-46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文》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文	F-1
-----------	-----

中華民國憲法

①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國民大會制定

②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一日國民政府令公布全文一七五條
條文；並自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大會受全體國民之付託，依據孫中山先生創立中華民國之遺教，為鞏固國權，保障民權，奠定社會安寧，增進人民福利，制定本憲法，頒行全國，永矢咸遵。

第一章 總綱

第1條（國體）

中華民國基於三民主義，為民有民治民享之民主共和國。

第2條（主權在民）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第3條（國民）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中華民國國民。

第4條（國土）

中華民國領土依其固有之疆域，非經國民大會之決議，不得變更之。

❖編按：本條文受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第2項以及第4條第5項規定凍結

第5條（民族平等）

中華民國各民族一律平等。

第6條（國旗）

中華民國國旗定為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第7條（平等權）

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8條（人身自由）

1 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

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

II 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時，其逮捕拘禁機關應將逮捕拘禁原因，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本人指定之親友，並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之機關提審。

III 法院對於前項聲請，不得拒絕，並不得先令逮捕拘禁之機關查覆。逮捕拘禁之機關，對於法院之提審，不得拒絕或遲延。

IV 人民遭受任何機關非法逮捕拘禁時，其本人或他人得向法院聲請追究，法院不得拒絕，並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拘禁之機關追究，依法處理。

第9條（人民不受軍審原則）

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審判。

第10條（居住遷徙自由）

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

第11條（表現自由）

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

第12條（秘密通訊自由）

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

第13條（信仰宗教自由）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

第14條（集會結社自由）

人民有集會及結社之自由。

第15條（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

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

第16條（請願、訴願及訴訟權）

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

第17條（參政權）

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及複決之權。

第18條（應考試服公職權）

人民有應考試服公職之權。